

#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湘大兴湘教发〔2017〕25号)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有序的进行，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中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经本人申请、按程序审批后允许转一次专业：

(一)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现专业学习中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二) 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学生；

(三) 艺术类等学科专业通过面试考核接收的学生；

(四)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 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六) 学院认定为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修读。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该专业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考虑到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各专业转出人数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

注册人数的20%，各专业接收人数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30%。

学生要求转专业，应在学期末向学院教务办提交转专业申请表。教务办应于下一学期报到第一周周五前审定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及时完成学籍异动处理。

转出专业申请超过限额，按学生应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排名靠前者优先。

转入专业申请超过限额，以学生在原专业的相对排名分为序，排名靠前者优先。

相对排名分计算规则：

某学生相对排名分= ( 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专业排名第1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  
×100

学生按转专业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教务办应及时给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办负责解释。